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股份”或“公司”）2016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对洪涛股份2016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及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海通证券对洪涛股份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延期的事项进行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71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4年9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8.9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59,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296,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5,904,00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9月19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48020010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广东云浮洪涛装饰高新石材产业园	37,550	36,000	2016年9月30日
2	天津市洪涛装饰产业园项目	28,000	28,000	2016年9月30日
3	补充流动资金	20,590.40 ^(注1)	20,642.83 ^(注2)	/
合计		86,140.40	84,642.83	/

注：1、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590.40 万元，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由 22,000 万元减少为 20,590.40 万元。2、实际补充流动资金含利息收入 52.43 万元。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股权的议案》，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及时间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变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 (万元)	变更后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 日期
1	广东云浮洪涛装饰高新石材产业园	23,550	22,000	2017 年 3 月 30 日
2	天津市洪涛装饰产业园项目	17,000	17,000	2017 年 3 月 30 日
3	收购上海学尔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5%股权	29,750	25,000	/
4	补充流动资金	20,590.40	20,642.83	/
合计		90,890.40	84,642.83	/

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及时间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变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 (万元)	变更后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 日期
1	广东云浮洪涛装饰高新石材产业园	23,550	22,000	2017 年 8 月 31 日
2	天津市洪涛装饰产业园项目	17,000	17,000	2018 年 6 月 30 日
3	收购上海学尔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5%股权	29,750	25,000	/
4	补充流动资金	20,590.40	20,642.83	/
合计		90,890.40	84,642.83	/

截至目前，广东云浮洪涛装饰高新石材产业园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原因及具体期限

天津市洪涛装饰产业园项目原定于2018年6月30日投产，现拟将投产时间延期至2019年12月30日。主要原因为，2017年8月，天津举办第十三届全运会，为治理雾霾，中新天津生态城建设管理中心要求所有工地作业全面停工至2018年3月31日，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度。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的程序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系根据项目实施地客观情况作出的决定，没有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延期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的要求。

3、海通证券将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张 刚

胡 连 生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9 日